

遗失声明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甘河农场博爱日用品商店将税务登记证书丢失，税号：152123600002498，声明作废。

赵春艳房屋产权证，坐落位置：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卓镇迎宾东路路南（开元小区）4-2-501，面积：96.37平方米，用途：住宅，产权证号：139021001075，声明作废。

玉泉区鑫睿养殖场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4MA0Q77EM7F，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爱车港汽车美容服务部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0105600044267，声明作废。

2019年7月10日

减资公告

内蒙古丰农鼎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3MA0N401819），经股东会决议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减至人民币壹仟万元整，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或要求债务担保。

内蒙古丰农鼎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0日

注销公告

阿鲁科尔沁旗天山伺草料储备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1588808050F，经股东决定解散公司经营，并拟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阿鲁科尔沁旗
天山伺草料储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10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盛邦北斗卫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1MA0Q55F23D，经股东决定解散公司经营，并拟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内蒙古盛邦北斗卫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
2019年7月10日

注销公告

扎鲁特旗圆通速递有限公司，注册号：152327000005389，经股东决定解散公司经营，并拟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扎鲁特旗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0日

注销公告

固阳县鑫耕源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222094442501，经成员大会决议注销合作社，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固阳县鑫耕源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9年7月10日

注销公告

达茂旗金土地农牧业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223MA0N6K7348，经成员大会决议注销合作社，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达茂旗金土地农牧业专业合作社
2019年7月10日

遗失声明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单证遗失：单证类型为AB0507A32018A内蒙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单（限内蒙古自治区）>，单证印刷流水号为：0000016648-0000016649<业务留存联遗失>；业务保单号分别为6173615000507001871、6173615000507001771；合计共2联，声明作废。

回民区辛榷楠生活美容服务部营业执照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3600468191，声明作废。

内蒙古自治区公证协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遗失，证书编号：社证字第F0297号，特此声明。

牛来元将蒙AJV200车辆交强险遗失，保单号：0219150106000332000898，声明作废。

鄂尔多斯东方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01412905P）不慎将一枚胶皮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赛罕区曼鑫办公用品经销店营业执照正本遗失，注册号：150105600305822，法人：吕亚琼，特此声明。

李永光不慎将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丢失，注册单位内蒙古君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蒙215081115490，注册证书编号：00412251，声明作废。

2019年7月10日

更正

本院受理原告韩桂芳与被告银庄(包银庄)、红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补登“(2017)内0521民初1668-2号民事裁定书”[(2017)内0521民初1668号民事判决书中“被告：银庄(又名包银庄)、公民身份号码：152322198008080798”更正为：“被告：银庄(又名包银庄、包银桩、银桩)、公民身份号码：152322198404154115”、“被告：红海(又名吴红海)、公民身份号码：1552322198109300716”更正为：“被告：红海(又名吴红海)、公民身份号码：152322198109300716”]。

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0日

仲裁公告

白瑞军(白蕊灵)：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王美英与你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鄂仲字[2019]第025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举证质证认证表、授权委托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选(指)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答辩书、反请求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2019年9月7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2019年9月27日前)，并定于答辩和选定仲裁员及举证期满后的第13日(2019年10月10日)上午8时30分在我委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仲裁大厦七楼，联系人：刘超 联系电话：0477-8379483)不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19年7月10日

法院公告

张玉珍、杜鹃、程芳琴、韩春霞、鲁金铨、张建民、武变清、刘勇、燕丽：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原告主要诉讼请求：被告返还银行借款本金1184768.82元，积欠利息411831.35元，本息共计1596600.17元；诉讼费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0日

李强：

本院受理原告高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25民初2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0日